郑州人民医院

编码：HT/XY-2016-769

郑州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瑞之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8 号郑州时代国际广场 20 层 2002A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183006928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套）	单价（万元）（含税）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管成像仪项目	见配置清单	见配置清单	1	108.3
生产厂家	见配置清单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1083000 元）（含税）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后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 15 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乙方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送发票的一个月内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之日起**9个月**付设备总货款的**90%**，设备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成功之日起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9%**，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1%**。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　方：河南瑞之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账　号：1556421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4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52RBM3A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七 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质保期为**整机 4 年（包含配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维护维修、配件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 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 3 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尾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

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质保责任履行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寻找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郑志龙

2026 年 8 月 12 日

配置清单（单套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万元）（含税）
1	眼前后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VG200N	洛阳	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08
2	彩色激光打印机	Color LaserJet Pro M254nw	中国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1 台	0.3
3	OCT 主机	VG200N	洛阳	赛炜科技（河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
4	前节镜头（内置于 OCT 主机内）	/	/	/	1 套	/
5	超大广角镜头	/	/	/	1 套	/
6	计算机工作站	/	/	/	1 套	/
7	DREAM OCT 分析软件	/	/	/	1 套	/
8	电动升降台	/	/	/	1 套	/
9	隔离变压器	/	/	/	1 套	/
10	电源线	/	/	/	2 根	/
11	随机资料（合格证、说明书等）	/	/	/	1 套	/

郑州人民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瑞之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 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 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 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 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 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 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 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9. 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 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需院方人员在场监督。

11. 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 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3. 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 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2020年8月12日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瑞之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签字）：郑志龙

时　　间：2026年 8月12日

